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 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在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景觀碩士學位學程)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五年內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特訂本版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修業須滿五學期並且需修習過景觀規劃設計領域模組或為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 第三條 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總平均名次證明)、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者經本學程招生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程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程認可，皆可計入景觀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內。
-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參加景觀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景觀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